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森林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森林組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6次常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2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森林組(以下簡稱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得於每年3月或9月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 三、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資格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五人，經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
- 四、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舉行。
 - (一)筆試科目二科，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審酌研究領域指定之，並由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負責命題並評分。考試時間二科目以4小時內完成為限，成績由命題委員評分，每科成績70分以上(含)為及格通過。
 - (二)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亦由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 五、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於次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七、本要點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審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